

重拳护平安 强基筑防线

——上犹公安“打治防”一体发力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

□黄平友 黄槿欣

近日,上犹县梅水乡一村民居违规野外用火引发火情,上犹公安接警后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并对当事人依法开展普法教育,筑牢群众安全防线。这是上犹县公安局聚焦社会治安突出问题,重拳开展专项整治的一个生动缩影。2025年以来,上犹公安紧扣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部署,以“打、治、防”三位一体举措精准发力,靶向整治治安乱象、高效化解安全隐患,用实打实的行动守护辖区安宁,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有序的法律环境。

直击痛点显成效

2025年12月22日凌晨,东山派出所开展清查整治工作时,发现辖区一足浴店内存在涉黄违法行为。经询问,3名违法人员对自身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3名涉案人员分别处以相应行政处罚,涉事足浴店被依法查封并责令停业整顿,有力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

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针对“黄赌毒”违法犯罪,建立24小时举报专线,严查严

处各类涉黄涉赌涉毒行为。2025年以来,共查处涉黄、涉赌、涉毒案件92起,成功打掉梅水乡一聚众赌博窝点,现场抓获13人、扣押赌资4.5万余元。紧盯民生小案,深化“小案快破”机制,破获盗窃、诈骗等侵财案件57起,为群众挽回损失9.5万元,侵财类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7%。今年2月,快速查处县城摩托车非法改装“炸街”案,拆除改装部件并依法处罚,及时消除噪音扰民和交通隐患;持续推进缉枪治爆,及时消除涉枪爆安全隐患。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破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11起,未成年人犯罪率同比下降20%,春季开学前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全域排查除隐患

2025年10月至11月,上犹公安开展“零点行动”,每日23时30分至次日凌晨,组织民警开展夜查巡逻,深入宾馆、KTV等夜间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清查。此次行动高效排查整改了一批安全隐患,有效降低了夜间治安警情,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织密防线护民生

近日,工商银行反洗钱系统监测到上犹县一居民预约取现19万元,报备理由为子女结婚彩礼,存在异常交易特征。上犹县反诈中心获悉后,立即联动辖区派出所开展核查,发现该居民正深陷网络刷单骗

局,诈骗分子以“操作失误”为由诱导其取现。民警迅速联系该居民及其家属,耐心讲解诈骗套路,成功拦截该笔资金,守住了老人的“养老钱”。

坚持“以防固本”,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2025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55起,调处率保持在98%以上,未发生因调处不到位引发的“民转刑”案件。深耕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开展校园安全检查336次、法治进校园46场,覆盖学生5.44万余人次,创新“情景模拟+互动体验”安全教育模式,在重点水域安装智能防溺水预警系统,实现远程喊话、快速联动处置。深化“警校家”联动,组建“义警”队伍,严格执行“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全力守护校园平安。持续推进“治安三张图”和“雪亮工程”建设,在全县派出所、街面警务站全面落实,融合无人机巡查、智能监控等科技手段,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防控,构建“警力跟着警情走、防控围着群众转”的动态防控格局。

以训促能提素养 法援护航守公平

本报讯(吴智尧)近日,赣县区司法局聚焦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核心需求,以会代训方式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专题培训,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服务从业者参训,以专业能力赋能夯实民生法治保障。

本次培训紧扣基层法援工作实际,特邀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专家兰希斌授课,围绕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质量管控、风险防范、卷宗规范等关键环节展开系统讲解。培训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件受理、调查取证、代理服务、纠纷调解等实操要点,重点解读法律援助最新政策规范与执业要求,既强化理论素养,更突出实战能力,有效破解基层法律援助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参训人员认真学习、积极交流,纷纷表示培训内容干货满满、实用性强,进一步明晰了法援工作标准,提升了专业服务能力。大家一致表示,将以此培训为契机,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此次培训是赣县区“律动民心”为民服务实践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专业赋能,推动法律援助服务从“有”向“优”转变,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满意度,筑牢民生公平法治防线。

拒不还款玩失踪 隐匿资金被拘留

本报讯(刘婷)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对一名恶意转移财产、千方百计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吴某,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2020年2月,吴某因资金周转向黄某借款15万元。借款后,吴某未按期偿还借款,黄某遂诉至石城县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吴某需归还黄某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吴某未履行义务,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吴某玩起了“失踪”,根本无法联系。执行法官没有放弃,多次联系其父亲、向村委会核实情况、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还多次前往吴某亲属住处等可能藏身的地点蹲守,始终没能找到吴某,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承办法官依法冻结了吴某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资金账户,并在2021年5月将吴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功夫不负有心人。近日,承办法官根据公安机关反馈的线索,在福州成功找到吴某,并将其拘回法院。经过深入调查,执行法官发现,早在黄某起诉时,吴某就已悄悄将名下的一套房屋出售,所得款项除偿还房贷外,全部用于归还其他债务。之后,吴某外出务工,刻意断绝联系。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被法院冻结后,吴某仍不思悔改,改用其姐夫身份信息注册微信进行资金往来,工资也以现金方式领取,故意隐瞒财产,逃避执行。吴某这种拒不配合、刻意隐匿资金的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司法执行。最终,法院对吴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失信曝光

禁毒宣传进校园 银发护苗助成长

本报讯(李建婷)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近日,赣州市公安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该局章贡分局禁毒大队走进赣州市文清路小学,开展禁毒知识宣讲活动。

活动中,禁毒民警结合小学生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校园的鲜活案例,详细讲解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的种类、伪装形式及严重危害,重点科普“奶茶杯”“跳跳糖”“糖果”等伪装毒品的识别技巧,普及禁毒法律法规和自我防护知识。市公安局退休老同志结合数十年从警经历,以亲身感悟向学生们讲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防毒拒毒观念,叮嘱大家提高警惕、谨慎交友、远离不良诱惑,主动向家人和朋友传播禁毒理念,携手共建无毒校园、无毒家庭。活动现场通过仿真毒品模型展示、宣传手册发放、趣味互动问答等形式,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师生参与热情高涨。

此次活动充分发挥公安退休老同志的经验优势与威望优势,推动专业禁毒宣讲与“银发护苗”行动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在校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建设平安和谐校园贡献了公安“银发力量”。

全民禁毒

以案说法

醉驾与『占道』,责任怎么分?

□大余县人民法院 郑小凤

醉酒驾车撞上占道垃圾桶致残,伤者向垃圾桶管理方索赔28万元。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大余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给出了答案。

【基本案情】

某日晚,张某无证、醉酒驾驶摩托车,途中撞上道路右侧的环卫垃圾桶,车辆失控致其摔伤。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主要责任;环卫公司占道摆放垃圾桶,负次要责任。张某伤情构成七级伤残,遂诉至法院,要求环卫公司赔偿28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被侵权人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责任比例应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确定。张某醉酒、无证驾驶,系事故直接和主要原因,过错严重;环卫公司占道摆放垃圾桶,未尽管理义务,系事故次要原因,过错较轻。法院酌定张某承担70%责任,环卫公司承担30%责任,判决环卫公司赔偿张某19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法官说法】

本案警示驾驶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法律底线,任何侥幸心理都可能酿成严重后果。同时,公共设施管理不容疏忽,占道摆放虽为细节疏漏,却埋下安全隐患。管理单位须压实责任,杜绝因管理缺位引发事故。守法出行、管理尽责,方能共筑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陈莹 曹建敏 摄

近日,寻乌县人民检察院“寻检说法”志愿服务队走进寻乌县博豪中学,为学生们带来一堂“以法为盾,守护青春”防性侵专题法治课。党员干部结合真实案例,围绕什么是性侵害、遭遇侵害时如何正确应对等内容进行讲解,并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方式,引导学生们积极思考、主动参与,切实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罗颖 周洲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章贡区赣南大道29号聚源·第五季7号楼7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162号。建筑年份2017年,登记时间2023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17.92平方米。标的物为毛坯,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2.7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2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致远路2号香江半岛19号楼1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930号。建筑年份2019年,登记时间2020年06月29日,登记建筑面积为391.53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4层,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1-4层。该标的物现为毛坯,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38.5096万元,保证金:23万

元,每次增价幅度:1.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御景江山”小区1号楼808室(复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31号。建筑年份2013年,登记时间2022年,登记建筑面积90.45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用途为住宅。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2.5488万元,保证金:8.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42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峰景路1号九里峰山·山语原湖8号楼7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6965号。建筑年份2021年,登记时间2021年09月28日,登记建筑面积为149.34平方米。所在建筑物总层数7层,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7层,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3.2万元,保证金:1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7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5.赣州市章贡区绵江路22号赣州中央城3号楼2009号房产【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86269号,建筑面积为128.2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标的物位于第20层,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

宝网;起拍价85万元,保证金:1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万元。咨询电话:19907972758(严)。

6.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北路59号赣州建筑业总部大楼1401#号、1404#号、1405#号、1408#号、1409#号、1419#号办公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443号,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441号,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440号,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439号,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444号,赣(2024)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442号,总建筑面积为660.93平方米,标的物目前为毛坯房,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40万元,保证金:24万元,每

次增价幅度:1.2万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赖)。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